

税收制度改革和理论热点中外论坛

流转税的 改革与政策选择

LIU ZHUAN SHUI DE GAI GE YU ZHENG CE XUAN ZE

财政部税政司 编

24-5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收制度改革和理论热点中外论坛

流转税的改革与政策选择

——2000 年商品和劳务税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财政部税政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转税的改革与政策选择: 2000 年商品和劳务税国际研讨会论文集/财政部税政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2
(税收制度改革和理论热点中外论坛)

ISBN 7-5005-5524-5

I. 流... II. 财... III. ①流通税—税制改革—国际学术会议—文集②流通税—财政政策—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F810.4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46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01000 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5524-5/F·48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税收制度是一国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的变化决定着税收制度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从 1994 年开始，中国在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和价格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对理顺社会经济关系、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使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建立统一、公平、合理的税收制度成为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必须。由于税制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关系到国家、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利益格局的调整和规范，对人们的观念、企业的经济活动，以及各级政府的决策行为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加深也提高了各国税收制度、政策选择的关联度，增强了各国税制发展的趋同性。尽管各国的改革方案因国情不同而各具特色，但税收制度的国际间差别日益缩小，这是当今世界税收发展的一大特点，也是制定我国税制改革规划需要考虑的因素。因此，在中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研究中国税制改革的方向，广泛听取中外专家、学者的意见，借鉴国外的一些有益经验，对当前中国税制改革意义重大。这也是我们召开这次国际研讨会的目的所在。

近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平稳持续增长。1999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完成了 82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工业增加值完成 35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360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3%。我国将按照即定的目标，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税、金融和国有企业等各项改革，处理

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完善市场经济机制，强化财税宏观调控职能，增强财政实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稳定发展。

这次研讨会主要围绕商品和劳务税问题进行研讨。外方专家介绍了国外商品劳务税的有关理论、做法和发展趋势。中外专家聚集在一起，就如何改革与完善中国的商品和劳务税制进行直接对话和交流，这对于中国商品和劳务税制的改革乃至整个税制的建设都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商品劳务税制即是世界各国普遍适用的间接税制。在中国，我们习惯称之为流转税制。流转税在各国都有着悠久的历史，曾是各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中国，流转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春秋时代。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漫长的历史中，尽管没有形成比较规范的流转税制，但对商品流转的课税却延续了 3000 多年。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的流转税主要由货物税、交易税、营业税、关税几个税种组成，以后经过多次修订、改革和合并，到 1973 年，流转税只剩下工商税、关税两个税种。1978 年，中国政府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中国着手进行税制改革。1984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将原工商税一分为四，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仍然适用 1958 年公布实施的工商统一税；同时将增值税扩大到绝大部分工业品。至 1993 年，中国已建立起了由 34 种税组成、以商品和劳务税为主体的复合税体系。1994 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中国对税制再次进行了重大改革。流转税制方面，进一步将增值税扩大到商品流通和修理修配等劳务领域，并选择部分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各项劳务继续征收营业税；同时取消了产品税和工商统一税。形成了目前主要由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组成的新的流转税体系。改革后，商品和劳务税的税制结构更加合理，税收的收入功能得到增强。六年来，税收收入稳步增长，每年增长在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幅达 16.55%。其中流转税收入约占全部税收总收

入的 70% 左右。使长期以来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持续下降的势头得到遏制并开始回升。与此同时，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商品和劳务税的政策配合和引导，促进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推进了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逐步优化，并使中国税制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应当说，经过 1994 年税制改革建立的流转税制基本上是适应我国的税源结构和管理水平的，其运行是成功的。但是，在充分肯定税制改革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按照市场经济体制对税收的要求，特别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现行的流转税制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增值税的转型问题。目前，在实行增值税的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中，只有中国和少数几个国家采用生产型增值税，即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进项税金不允许抵扣，而其他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都是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所含税金进行抵扣。1994 年税制改革时，我们曾研究过是否实行消费型增值税，但限于当时国内经济状况和控制投资规模的需要，同时考虑到财政收入和企业税负等因素，没有采纳。目前我国经济的主要矛盾，已由供给短缺转向有效需求不足和供给结构失调并存，增值税制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不仅必要，而且已经具备了可能性。首先，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金不能抵扣，不利于启动投资和扩大内需，特别是不利于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其次，资本构成不同的企业之间税负不平衡，高新技术产业和中西部基础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大，不利于政策的实施和区域经济平衡发展。第三，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税款不予抵扣，出口产品得不到彻底的退税，不利于扩大产品出口和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而进口产品由于其征税的税基中比国内产品少了一笔税款而竞争力增强，同样不利于我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与进口产品的竞争。中国加入 WTO 后，

随着关税水平的逐步降低和非关税壁垒的取消，这一矛盾将会更加突出。第四，在实行生产型增值税的前提下，为了不影响吸引外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部分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某些国内设备也可以得到退税，造成企业之间税收待遇的不平等。总之，随着当前形势特别是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发展，现行生产型增值税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应当积极推进其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变，这项改革有利于进一步消除流转税重复征税的因素、刺激投资和推动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税制的平等和规范，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战略意义。当然，实行增值税转型也面临一系列困难和问题，比如，对于转型造成的财政收入损失如何弥补，出台时机如何把握等等，都需要我们做认真的研究。

(二) 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问题。目前，我国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仅限于销售货物（不动产除外）、进口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等少部分劳务项目。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行业仍然征收营业税。由此产生的问题，一是重复课税的问题依然存在。比如建筑业和销售不动产，由于没有实行增值税，其前一环节已征的增值税不能得到抵扣；而交纳增值税的企业购进的一些劳务，也不能得到税款的抵扣；二是由于交通运输业未纳入增值税课征范围，为了解决下一环节抵扣的矛盾，特殊规定了纳税人可按取得的运输发票抵扣7%的增值税。这实际形成了不按增值税征税，却按增值税抵扣的问题，而且由于允许使用普通发票作为抵扣凭证，虚开、多开现象大量出现，产生了不少管理上的漏洞。三是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和交叉征收，需要对一些混合交易行为划分征税的界限，这样做不仅实施难度大，而且还经常引起国税和地税部门之间无益的纷争。

从理论上讲，规范化的增值税最好是覆盖货物和劳务所有领域，世界上很多国家也是这样做的。但从国际实践来看，也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如此。为规范税制、有利于增值税链条的完整和最大限度地发挥

增值税的优越性，如何结合中国的实际，将增值税的课税范围扩大到劳务领域，达到简化税制、降低成本、有利于税收控管和增加税收收入的目的，是增值税改革的又一项重要任务。但由于这项改革涉及营业税和地方利益的调整，难度更大也更复杂一些，需要统筹兼顾多方面因素，做深入细致的研究。

（三）完善消费税制的问题。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只选择了 11 个税目征税，涉及的商品范围较窄。无论在筹集财政收入，还是调节、引导消费，调节经济等方面，都有待加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需要考虑几个问题：一是要适当扩大消费税的征收品目，比如，可以将某些对环境危害较大的产品纳入征收范围，以有利于促进环保目标的实现。据了解，国际上很多国家在消费税中也有类似的征税品目，并强调建立绿色税制。又如，可以选择一些高档消费品或税基广泛的消费品征收消费税，以便更好地发挥消费税间接调节收入分配和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二是对现行税制中一些传统征税品目的政策和制度进行完善和调整。最典型的是烟、酒消费税制度。我国对卷烟和酒类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从价征收消费税，由于管理和制度上的一些原因，卷烟和酒类生产企业普遍存在通过设立调拨站（销售公司等关联企业）和转移价格的方式压低生产销售价格逃避消费税的问题，由此造成相当大的财政收入损失。对烟酒课征消费税体现国家对这类产品的特殊调节目的，其收入在消费税总收入中一般也占有较高的比重，因此，完善烟酒税制对于中央财政具有更为特殊的重要意义。总之，消费税是现代商品和劳务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不仅是政府筹集收入的一种手段，更重要的，它是体现政府社会和经济政策目标的一种调节工具。消费税在各国有着比增值税还要悠久的历史，而且形成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这次研讨会除了听取大家对完善我国消费税制的意见以外，也希望能多了解一些其他国家的做法，以便为我们下一步的改革提供借鉴。

（四）改革出口退税机制问题。中国自 1985 年起开始对出口商品

实施出口退税，1994年结合增值税的全面实施，重申对出口商品实行零税率政策。1995年和1996年，由于出口退税超常规增长和出口骗税问题严重，政府两次调低了出口退税率。1998年，为了减少亚洲金融危机对外贸出口的影响，根据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又分期调高了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使我国出口商品的平均退税率由8.3%提高到10%。有效制止了外贸出口的下滑。1999年提高出口商品退税率后，外贸出口开始止跌回升。全国1999年出口总额达1950亿美元，比1998年增长了6.1%。

目前出口退税方面的主要问题，是骗税活动屡禁不止，十分猖獗，造成大量的财政收入损失。其中既有管理上的原因，也有出口退税机制方面的原因。受外贸管理体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外贸出口的主体主要是一些买断货物出口的专业外贸公司，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还不是一般贸易出口的主体。与此相适应，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机制是以对专业外贸公司退税的方式为主。其主要弊端，一是征税和退税相分离，征退两张皮。主管退税的机关只凭某些单据就可以退税，对货物出口的真实性难以实施有效的监控。二是在以报关出口环节离岸价为计算退税依据的情况下，退税方式以大量实际退库为主，发生非常大的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诱发骗税的作用。加上对各类企业的退税缺乏必要的分类管理，相关法规不够完善和管理方式、手段落后，以及某些地方执法部门缺乏科学严密的内控机制等因素，使我国出口骗税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很好解决。据了解，许多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对出口货物主要是实行免抵退办法，把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管理与对内销货物的增值税日常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一般实际退库额不大，即使发生退库，也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通常也制定有不同的管理办法。这些经验和做法都是值得我们借鉴研究的。因此，如何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在严厉打击出口骗税行为的同时，改革我国的出口退税机制，从制度上最大限度地防止骗税问题的发生，是我们需要深入研究的又一个重

要课题。

以上是现行流转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也是中国下一步税制改革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今后 5—10 年，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时期，中国将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照这一要求，中国也将继续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商品和劳务税由其在税制中的地位所决定，仍将成为改革的重点。当然，除了上述提到的几个问题以外，我国商品和劳务税制中还有许多方面需要研究。比如，这次研讨会提出的关于商品劳务税制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等，就是涉及税制长远建设的战略性课题，十分重要。此外，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网络经济的发展，商品和劳务税领域也面临一些新的课题，比如对电子商务的课税问题等，这些都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税收界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讨以使我们可以更广泛的范围内探讨商品和劳务税的改革问题。

这次会议在中国著名的国际性大都市上海召开，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市财政局的大力协助，在此，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各位专家和与会代表为税制改革出谋划策。

解学智

2000 年 3 月

商品和劳务税国际研讨会综述

财政部税政司

2001年3月22日

由财政部税政司主办、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市财政局协办的商品和劳务税国际研讨会于2000年12月11日至13日在上海市召开。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外方专家有：海牙财政部增值税、关税和货物税研究生课程负责人 Ben Terra 教授；澳大利亚墨尔本 Deakin 大学 Rickard Krever 教授；曾经帮助澳大利亚政府进行过数项税收改革方案的比利时法学博士 Frans Vnistendael 教授。中方专家有：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韩绍初先生，中国财政学会、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尤克介教授，东北财经大学马国强教授，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系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胡怡建教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杨斌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兼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刘尚希教授，中央财政大学财政系汤贡亮教授等。中方代表有全国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国办秘书二局、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体改办、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中央有关部门的官员和大连、北京、上海、广东等部分地方政府财税部门的官员。

这次会议主要就商品和劳务税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研究和探讨。会上外国专家们分别介绍了世界各国商品和劳务税的发展和税收管理的经验，特别是欧盟国家商品和劳务税制的改革与实践；中方专家和学者针对我国现行商品和劳务税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革和完善商品

和劳务税的建议和意见，这些经验和建议对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税制改革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同时，与会各位专家、学者和代表就商品和劳务税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气氛热烈，内容丰富，对目前我国商品和劳务税改革而言，也非常及时。会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现将这次研讨会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关于商品和劳务税的基本理论及发展前景问题

首先，外国专家就商品和劳务税的征收体系、基本原理以及与增值税的关系作了介绍。他们认为，流转税的征收体系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单一环节征收。可以有三种子体系：在生产者环节征收的单一环节税（生产者税）、在批发环节征收的单一环节税（批发税）、在零售环节征收的单一环节税（零售税）。另一种是多环节征收。多环节征收可分为两种：累加型多环节征收、非累加型多环节征收。增值税作为流转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根据覆盖范围的大小、资本设备处理办法以及计算方法的不同进行各种分类。根据对资本设备进项税金的处理的不同，增值税可以分为消费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根据计算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法和间接法，其中最主要的两种方法为直接扣除和追加法、税收抵免法。在西方发达国家，增值税在国内税收体系中的地位争议一点也不亚于所得税。这主要是因为增值税的累退性，或者或多或少具有的比例性分配模式无法消除在财富和收入方面的不公平性的缘故，尤其是在一个较高的收入水平更是如此。分析增值税作为对消费普遍征收的税种所具有的优点和缺点具有重要意义。增值税具有财政的优点、心理上的优点、经济上的优点。首先，增值税作为对消费普遍征收的一种税种，其征收范围非常广泛。不管是否取得收入、是否拥有财富，每一个想继续生存下去的人都会与增值税牵扯上关系。从纯粹财政的角度看，即使是很低的税率也会产生相对较高的财政收入；同时，增值税可以在最广

大的范围内将税收负担赋予各种商品和服务，从而相对于产品税或货物税来说，能够更有效地减少逃税、避税的可能性，或者至少减轻逃税、避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程度，是财政收入中一个比较稳定的来源。如果需要增加财政收入，可以比较容易地提高增值税税率。其次，从心理上，增值税税额包含在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中，以隐性税的传统为基础，可以避免直接指向增值税本身，从而平息公众的抵制情绪。税收可以由最终承担税收负担的人来承担，可以用造成较少麻烦，或者至少不被人注意的方法取得较高的增值税收入。最后，增值税与所得税不同，它对于储蓄和消费的选择是中性的。通常人们认为增值税在培育资本形成（和经济增长）方面优于所得税。增值税的引进将可能造成一时性的价格上升，但不一定会造成价格的持续上升。另外，增值税可以被用作影响生产和消费的手段。外方专家也指出，增值税作为一种累退税，它对低收入者课征较重的税，是一种“反社会”的税种，存在着其固有的缺点。同时，外方专家还就货物税的设计与起草原则、方法进行了论述。

中方专家就中国商品劳务税的现状、地位和发展趋势问题提出了建议。指出，中国的商品劳务税在税收体系中始终处于主体地位。近年来，商品劳务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三分之二略高水平。中国形成以商品和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有多方面的原因，既有历史的原因，又有现实的考虑。同时，也是中国政府长期重视运用商品劳务税配合价格调节经济运行的结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运用商品和劳务税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主要体现在：实现税收中性，减少税收对经济资源配置的效率损失；改善配置效率；配合价格平衡产销供求；对有益商品和有害商品的生产和消费进行引导；增加储蓄和投资，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国际竞争；调节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异。商品劳务税主要表现为国内商品税与进出口商品税两个系列。国内商品税包括一般商品税和特殊商品税。中国现阶段的一般商品税主要包括增值税和营业税两个税种，增值税与营

业税并存是增值税实施中的过渡措施，有利于积累经验，全面实施增值税。增值税与营业税并存的主要问题是重复征税、税收负担不平衡、破坏增值税的内在制约机制、增加征收管理的难度。为克服增值税与营业税并存产生的问题，需要扩大增值税征税范围，逐步用增值税取代营业税。中国现行以商品课税为主的税收制度的主要问题是商品课税比重偏高，税收弹性不大；所得课税比重过小，无法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的作用，专家们指出，从长远发展来看，中国商品劳务税制改革还将出现地位改变、模式调整、结构合理、职能转换、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发展趋势。中国商品劳务税制度建设目标是：同国际接轨，向合理性、规范化方向发展；扩大税基，转换类型，降低税率。具体表现为：稳定发展商品和劳务税，扩大所得税，适度降低商品劳务税占税收中的比重；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鼎立的结合模式，改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结合的模式；在一般商品劳务税和特殊商品劳务税结构方面，主要通过扩大增值税来扩大一般商品劳务税，减少消费税和关税来减少选择性商品劳务税。在国内商品劳务税和涉外商品劳务税结构方面，主要是通过扩大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扩大国内商品劳务税，减少关税来减少涉外商品劳务税；扩大增值税、减少消费税，使税制更趋中性；通过将传统商品劳务税改革为现代商品劳务税，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实现商品劳务税的制度创新。

二、关于增值税改革问题

专家们认为，中国增值税经过七年多的运行，现阶段仍属于国外学者所说的发展型增值税。虽有成绩，但改革远未到位，在运行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漏洞，现行增值税必须进行改革。对此，与会中、外方专家学者及代表基本已达成共识。但对如何改革，众说纷纭。一种看法是当前增值税的问题是先进的税制与落后的管理之间的矛盾，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税制，而在于管理。主张税制要稳定，管

理要加强。一种看法是，现行增值税存在着改革步子与客观条件不相适应的矛盾。认为问题出在改革的步子迈得过大，主张通过调整改革步伐来缓解矛盾。主张将增值税征收范围退回到批发环节，大幅度地把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但多数人认为，强调加强增值税的管理是必要的，但税制改革没有到位，存在许多机制上的漏洞，决不是单纯强调管理所能解决的。对于后一种看法，他们认为，既然问题客观存在，退是没有出路的，而且客观条件不允许，只有继续深化改革，建立并完善增值税内控机制，才是解决增值税现存问题的正确途径。

关于增值税改革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中国增值税改革势在必行，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关键在于完善增值税的运行机制。主要体现在：征收范围的完整性；增值税征税与扣税的一致性；严格中间环节的减免税；进口环节依法足额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这些特定的做法，都说明了增值税作为一个特定的税种是受其内在机制严格约束的。我国现阶段的增值税做法，在许多方面采取了有别于国际上规范增值税的特殊方法，且与增值税内在机制的客观要求不相吻合，失去其完整性和连贯性，由此产生了大量的机制性空隙和漏洞，必须进行改革。应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扩大延伸至劳务服务领域；将资本性货物统一纳入增值税征税、扣税范围等，最终实现由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现在我国税收收入形势良好，正是实现增值税转型的良好时机，应该大力积极推进。

专家们还对转型的风险以及如何转型提出了建设性的方案。转型主要存在着财政收入保障和企业承受能力的问题。在保持原税率不变的前提下转型，要相应影响财政收入。但如果提高税率，企业的承受能力将面临着较大的困难，主张在不提高税率的前提下实行增值税的转型。

还有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增值税改革必须遵循中国的国情，建立中国式的增值税体系。具体主张是：对 90% 左右的从事商品和服务

销售的纳税按传统的办法即全值课征，进项税额不抵扣，按单一税率征收名为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税；对其余 10% 左右的较大规模纳税人，以账簿记录和专用发票为数据基础，按收入型增值税的原理，按单一税率征收增值税，以解决全值型商品和服务税重复课税的弊端。即由生产型增值税转向收入型增值税。认为现阶段在中国实行由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变不可行，只有退而求其次，选择收入型增值税。

（二）转型与改革不可一蹴而就，应分步骤、分阶段进行，可先在某些行业、分阶段试点，然后扩大到所有领域。一部分中方代表对此表示认同。他们认为，中国国情特殊，应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先解决部分领域、行业的问题，摸着石头过河。对此，外方专家持否定态度，认为所有行业及领域存在互动性，如果在某一行业进行试点，势必会造成行业间的不公平及增值税链条的混乱。对于扩大增值税范围问题，中方专家指出，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大小，不是随意决定的，受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状况、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因素等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从中国改革的实践来看，一条重要的经验是，要充分考虑征管能力的大小，不能盲目扩大。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与征管能力相适应的原则；效率原则；渐近性原则。近期选择的目标是将增值税扩大到交通运输、建筑业和邮电通讯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领域。远期目标是扩大到所有各个行业。这是由中国国情尤其是经济发展水平和征管能力所制约的。

对于增值税转型是否会影响财政收入的问题，专家的看法不一。有些中方专家认为，增值税转型必然会影响财政收入，设法弥补收入缺口是转型的关键，应采用相应措施保证其平稳顺利进行。有的认为，对转型问题应动态地看，而不应持静态的观点，从长远看，收入问题应不是影响增值税转型的障碍。考虑财政问题，必须以是否有一个完善的增值税运行机制为基础，各项改革措施不能分割开来，必须通盘考虑。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机制完整和负担合理两者间的协调、统

一。增值税类型的不同归根结底在于税基的不同，转型过程中，短期内将对经济的各个方面如对投资规模、税负结构和产业结构，对分税制体制等产生影响，但最终将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正面和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消除生产型增值税的各种缺陷，使增值税的作用发挥得更彻底。

讨论中，中外双方还就增值税的改革与中国的文化背景的关联度进行了探讨。有的中方专家认为，从理论上讲，增值税是被证明有很大优点的税种，但增值税优点的发挥应以运行结果与制度的规定基本一致为前提。增值税的有效运行是需要一种与之适应的文化环境的，其中包括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法制和民主的社会制度和社会价值观、较为廉政的政府公务人员、对纳税人权利的全面尊重和保障、保证税收收入能得到合理使用的健全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等等。外方专家认为，完善的增值税运行机制，是世界上所有国家追求的税收体制，一般不因文化背景的差异而不同。象欧盟、澳大利亚、亚洲等国的情况就千差万别，但他们一样都在推行完善的增值税机制，也都取得了成功。中国的情况虽然有所不同，但中国也可以和这些国家一样，在完善增值税的初期，推行一些过渡性措施，但努力的方向应是向规范和完善的增值税制度迈进。

专家、学者还就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对农民征税问题、金融保险业和发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欧盟国家由于考虑到征收成本与效率的原则，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收办法，而对农民实行选择纳税方式。对金融保险业，外国专家指出，许多国家认为对其征收增值税不太可能，选择排除在增值税系列之外。双方就此进行了详尽的比较与交流，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有 85% 的农民；欧盟只有 2% 的农民，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在中国，不是一下子所能完全解决。

对不动产是否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问题，双方也进行了讨论。外方专家认为，在中国，似乎所有有关房地产的交易均不属于增值税